

证券代码：870281

证券简称：巨星建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棠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8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伟、谢亦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